

「興大法學」編輯委員會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

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興大法學(以下簡稱本刊)為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出版，受理專書書稿審查。

第二條 專書書稿申請人申請資格：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、研究人員(含專任/退休人員、專案/約聘教師、講師、兼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)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統一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科技部人社中心)提出申請並填送申請表，經科技部人社中心彙整後知會本刊。
- 二、本刊收到科技部人社中心彙整之申請書並收到需審查之書稿後，由本刊通知申請人依本作業要點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為有效運用學術資源，每本書稿審查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專書之認定：

- 一、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、系統性的探討，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，不含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、會議論文集、已出版之書籍等著作。
- 二、作者整理、集結歷年發表的論文，應加上導論與結論，使各篇章前後連貫、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，並附有參考書目者，乃得視為專書。此類專書應確實調整、改寫，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；且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；如屬科技部計畫成果者，亦應註明於申請表中。
- 三、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，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，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本刊編委會接獲申請人之書稿及申請書，若認為該書稿之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，可逕予退件。
- 二、本刊編委會在受理書稿審查時，採匿名審查方式，並送請三位相關領域的學者審查。審查作業之完成應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。

- 三、本刊編委會依據審查人之評審意見，決定送審書稿是否通過審查。通過審查之書稿，由本刊編委會發給審查通過證明。
- 四、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9分(含)以上，方可通過審查或修改後複審，否則逕視為不通過。
- 五、本刊編委會於編委會會議審定通過後，於本系系網「興大法學」專區公告審查通過之書稿名單。

第六條 專書出版：

經本刊編委會審查通過之書稿，由作者自行洽尋出版社出版，並應以本刊編委會之審定稿付梓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書稿內容，應先經本刊編委會及科技部人社中心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